

##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7年8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15日以书面、电话方式送达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全体监事。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学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第68条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6年修订）》的有关要求，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进行了严格的审核，并提出了如下的书面审核意见：

1、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7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公司监事会成员保证2017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依据财政部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更利于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意公司按照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8 月 26 日